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3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鉴于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已不再使用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相关账户注销,具体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户
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诚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87025000069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诚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87025000071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披露了公司及公司西藏分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人民币3,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21.27%,并按露了首批款项的到账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西藏分公司收到该笔政府补助的后续款项,金额合计人民币76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政府补助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前期收到的3,074万元政府补助合计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843万元。该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出请求确认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无效一案,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由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 元,由原告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说明

鉴于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2期(高端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线缆”)分别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金证券“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圳函(2022)69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24个月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该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资管”)转发的《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2期(高端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2期(高端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A,简称“湖南钢铁集团”)提供差额补足。目前专项计划管理人国金资管已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得到全额认购,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华菱线缆认购。专项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正式成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2期(高端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级	次级
规模(万元)	15,000	100
评级	AAA	未评级
票面利率(%/年)	2.05%	无
起息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预计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总规模(万元)	15,100	

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国金资管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陈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陈雨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陈雨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雨先生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全文刊登于2024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黄再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再满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黄再满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裁。黄再满先生辞任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黄再满先生在总裁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划○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思成、贺扬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传　真:010-8843771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100097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0

2、投票简称:中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划圈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

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划“○”;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将于10月8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

公司投资者联系专线、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投资者联系专线:010-88437909

传真:010-88437712

邮箱:sinoma@sinomatech.com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4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博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罗明燕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1.601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81.601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64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8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39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控股),实际控制人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长沙市政府),预计上述变动亦将导致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长沙市国资委作为长沙市政府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长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通知,根据长沙市政府关于交投集团重组整合的相关文件精神,长沙市国资委拟将所持交投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投控股。本次无偿划转为长沙市政府最新决策部署,与此前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以下简称前次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的事项相互独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拟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目前,环路集团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进展情况参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7日,长投控股与长沙市国资委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长沙市国资委,划入方为长投控股。

2、划转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长沙市国资委持有的交投集团100%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3、股权划转对价

本次标的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长投控股无需就本次无偿划转向长沙市国资委支付任何款项或对价。

4、标的股权变更

交易协议签署后,自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标的股权即转移至长投控股名下。

5、债权债务的处置

交投集团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不因本次划转而发生解除、终止、变更等法律后果,交投集团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继续由目标企业享有或承担。

6、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交投集团在职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划转而发生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继续适用。

7、承诺与保证

(1)长沙市国资委承诺:

1)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

2)积极协助乙方和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保证本次股权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2)长投控股承诺:

1)及时做好本次股权变更的相关工作;

2)依法做好被划转企业接收的各项工作。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长投控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长投控股将通过交投集团、环路集团间接持有湖南投资161,306,4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环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为环路集团的控股股东,长投控股为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市政府。长沙市国资委作为长沙市政府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长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长沙市国资委是长沙市政府设立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实施全面监管。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景观道8号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	谢翼勇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9033753O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市政府。长沙市国资委作为长沙市政府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长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长沙市国资委与长投控股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黄清华、许志强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黄清华、许志强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黄清华、许志强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4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合法、有效,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